

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8學年度

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5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名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起 至 10 月 25 日（星期四）17：30 止
	通訊繳件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星期四）
	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星期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1 月 10 日（星期六）17：00 止
甄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星期五、六）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寄發成績單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起 至 11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正、備取生報到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起 至 12 月 19 日（星期三）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1301~11305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1202~11205。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2101~12105。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41~4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4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4
陸、准考證	36
柒、甄試日期、地點	37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37
玖、複查成績	37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37
壹拾壹、考生申訴	38
壹拾貳、新生報到	38
壹拾參、附則.....	3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8
【附件一】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49
【附件二】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50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1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52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件六】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個人作品切結書	54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55
【附件八】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音樂教育類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56
【附件九】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57
【附件十】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理論作曲類切結書.....	58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59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60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研究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一），報名時請一併檢附。※

二、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招生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本校博、碩士班招收身分別為一般生，但亦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學院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科目 身分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4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10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5
	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7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8
	教育心理與輔導 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9
		諮商與輔導組	10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7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2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2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3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4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5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5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7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6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7
	英語學系碩士班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1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	客家文化組	5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19
		文化產業組	5	一般生	--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2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	一般生	--	作品展演(107.11.9) (另行公告時程)	21

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科目身分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	3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22~23
		B 組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12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4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5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教育科技組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6
		資訊科學組	11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27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8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29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0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31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教育組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32
		運動科學組	9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 (107.11.10) (另行公告時程)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	33

※本校各校區地址：

民生校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屏商校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林森校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研究計畫(40%) 2. 作品集、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40%) 3. 自傳(10%) 4. 履歷表(10%)		
	面試	評分項目	1. 研究發展潛力(30%) 2. 理念表達能力(30%) 3. 專業知能表現(4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博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一)，報名時請一併檢附。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歷年成績個人簡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暨學經歷簡介）（約 1000 字）（40%） 2. 讀書或研究計畫（30%） 3. 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作品、得獎記錄、參與社團活動成果、相關檢定證照、研究經驗、教學或行政服務資歷等）（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個人簡介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3. 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歡迎在職教師進修報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5%) 2. 進修計畫與自傳(30%) 3. 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35%)		
	面試	評分項目	1. 儀表態度(20%) 2. 表達能力(20%) 3. 專業能力(6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本碩士班學生為師資培育生。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edu.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專業知識(40%) 2. 研究潛能(30%) 3. 口語表達能力(3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1式3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2張A4(正反面)，共4頁之相關學經歷資料(格式不拘)一式3份		
		時間地點	107年11月10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專業知識 2. 研究潛能 3. 口語表達能力	報名費	700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3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0%) 2. 自傳、簡歷(40%) 3. 其他資料（如：GRE 或托福、英檢成績、個人著作、得獎、作品或研究證明等）(40%)		
	面 試	評 分 項 目	1. 口語表達內容與儀態(50%) 2. 特教專業及態度(50%)		
		時 間 地 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本系碩士班可培育師資生名額 10 名，新生入學後通過本系自辦之甄選，可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或國小資優教育職前師資課程，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辦理。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www.spe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7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40%） 2. 個人專業表現（30%） 3. 自傳（含學習計畫）（30%）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0%） 2. 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二）（10%） 3. 進修計畫、自傳（含履歷）（30%） 4. 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如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獎勵或其他相關研習等資料）（3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口語表達(50%) 2. 專業能力與特質(5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教育心理組： 1. 在校成績 2. 個人專業表現 諮商與輔導組：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教育心理組：700 元 諮商與輔導組：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個人專業表現」：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資料。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系所班別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整體表現(50%) 2. 專業知能(30%) 3. 表達能力(2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1,000 字以內)、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整體表現 2. 專業知能 3. 表達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c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101		

系所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面 試	評 分 項 目	1. 表達能力(30%) 2. 發展潛力(30%) 3. 整體表現(4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1,000 字以內)。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時 間 地 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x1		
同分參酌			1. 整體表現 2. 表達能力 3. 發展潛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www.md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201		

系所班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專業知能(40%) 2. 未來發展潛力(40%) 3. 學習態度(2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相關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未來發展潛力 2. 專業知能 3. 學習態度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本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leisur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301		

系所班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整體表現(50%) 2. 組織能力(30%) 3. 表達能力(2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000 字以內)、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整體表現 2. 組織能力 3. 表達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歡迎在職人士進修報考。 2.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 5.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re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401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整體表現(50%) 2. 專業知能(30%) 3. 表達能力(2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000 字以內)、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整體表現 2. 專業知能 3. 表達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		

系所班別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專業知能(40%) 2. 研究潛力(30%) 3. 個人特質(3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000 字以內)、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專業知能 2. 研究潛力 3. 個人特質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系所班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表達能力(30%) 2. 發展潛力(30%) 3. 整體表現(4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1, 000 字以內)。 (3)未來研究計畫。 (4)其他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整體表現 2. 表達能力 3. 發展潛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取。 3. 未來研究計畫可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有興趣之議題或主題等方面加以描述。 4.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50%) 2. 專業表現(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專業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專業表現」內容：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www.cl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1. 學業實質表現（參見備註 1） 2. 英語文學習成果（參見備註 2）		
總成績計算			學業實質表現×1＋英語文學習成果×2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語文學習成果 2. 學業實質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學業實質表現」是以「班級排名」、「歷年成績」、「三、四年級成績」、「受獎記錄」等相關項目做整體評估。 2. 「英語文學習成果」是以「英語能力檢定」、「曾修習之英語相關課程」、「英語各類競賽成果」、「英語相關研習」等相關項目做整體評估。 （※ 備審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履歷（可附自傳、推薦信）、英語文學習成果各類資料） 3.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6. 為反映系所特色，課程設計以「英語教學」（TESOL）類組課程為主，但如有適當人數之學生對「語言學」類組有修習之意願，亦可擇其作為主修。 7.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8. 本碩士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檢定」制度，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其他英語測驗標準方得畢業。詳請參閱本系網站相關說明。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englis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4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教學組別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甄試項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 內容與邏輯(50%) 2. 思考多元性(30%) 3. 表達與態度(20%) ※檢附資料： (面試參考資料 1 份，請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論文、作品集。 (3)「 考生簡歷資料表 」(如附件七)。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內容與邏輯 2. 思考多元性 3. 表達與態度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 客家文化組 」及「 文化產業組 」係教學分組，名額得 互相流用 ，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並依組別分別流用。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c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7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50%） 2.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論文、計畫、競賽作品等）（30%） 3. 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作品集…）（2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報考動機的說明（30%） 2. 研究構想的規劃（50%） 3. 其他與研究相關資料之了解（2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4. 面試時請攜帶「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1 式 3 份至現場供評審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作品展演	評分項目	1. 創作理念(50%) 2. 表現技法(30%) 3. 創意與潛力(2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作品展演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展演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作品展演×1		
同分參酌			1. 創作理念 2. 表現技法 3. 創意與潛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當天請考生準備： (1)個人履歷：含學經歷與藝術創作專長。 (2)個人作品：攜帶若干件個人藝術原作並於本系指定時間內至本系展場佈展，每人限 2 公尺寬牆面參加展示（並附切結書附件六）。 (3)作品詮釋：限時以口語分析作品。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修業期間須加修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 5. 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教學組別	A 組 (音樂教育類)	B 組 鋼琴、聲樂、絃樂、理論作曲、音樂學等類)
甄 試 項 目	A 組 (一)資料審查 1. 個人資料(含音樂教學傑出表現相關經歷證明以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論文研究計畫(限 1,000 字，非讀書計畫，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八)。 (二)面試	
	B 組：凡報考 B 組者應檢附「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九) (一)鋼琴、聲樂、絃樂類 1. 資料審查(含個人比賽得獎經歷證明以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面試 鋼琴 :任選三個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完整樂章。 聲樂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首 絃樂 A. 小提琴、大提琴 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②任選一首完整之古典時期奏鳴曲。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 ③一首浪漫時期(含)之後協奏曲第一樂章或單曲。 B. 中提琴 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②中提琴與鋼琴二重奏奏鳴曲、多樂章作品之任一樂章或單曲。(如: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 ③一首浪漫時期(含)之後協奏曲第一樂章或單曲。 (二)理論作曲類 1. 資料審查 (1)理論作曲相關課程成績：大學前三年理論作曲相關課程學期成績(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作品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含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錄音資料，請一併附上，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十)。 2. 面試 含現場撰寫動機發展作品、獨奏/唱自選曲一首、作曲技巧聽辨、口頭解說現場撰寫之動機發展作品及報名時繳交之三首作品。	
連接下一頁		

甄試項目	(三)音樂學類 1. 資料審查 (1)音樂學相關課程成績：大學前三年音樂史、音樂學相關課程學期成績(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研究計畫：1,000 字左右之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通識人文背景、語言能力、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請一併附上。 2. 面試		
面試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 面試×2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A 組 1400 元 B 組 2000 元
備註	1. A 組及 B 組係教學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2.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並依組別分別流用。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面試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 4.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5. B 組錄取名額不分主修類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 6. 檢附附件：(1)A 組： 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如附件八)；(2)B 組： 應試自選曲目表 (如附件九)， 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 ；(3)理論作曲類：加填 理論作曲類切結書 (如附件十)。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自傳及簡歷 (20%)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證照或得獎)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英文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及簡歷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1		

系所班別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0%) 2. 專業表現(50%) 3. 其他(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專業表現 3. 其他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專業表現」：作品集、得獎紀錄、已發表之文章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2. 「其他」：個人簡歷、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3.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6. 本學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訊科學組	教育科技組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和研究計畫(20%) 3. 專業表現(專題報告、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專業表現 3. 自傳和研究計畫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www.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301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20%) 3. 未來研究計畫(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2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專業知能(40%) 2. 組織能力與口語表達(20%) 3. 儀態及個人特質(20%) 4. 臨場反應及其他(2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csi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201		

系所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20%) 3. 研究計畫書(20%) 4. 其他(如英檢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其他 3. 研究計畫書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i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501		

系所名稱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0%) 2. 彌封推薦信兩封 (如附件二)(20%) 3.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推薦信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a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201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50%) 2. 未來研究方向(30%) 3. 專業表現(2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專業表現」項目包含作品集、獎勵、工作經驗證明、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mat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3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20%) 3. 讀書計畫(20%) 4. 作品集、獎勵、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專業能力(60%) 2. 語文表達能力(30%) 3. 基本態度(1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7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0%） 2. 自傳與研究計畫(40%) 3. 已發表之著作（如為合作著者須檢附附件四）、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40%)			
	面試	評分項目	1.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40%) 2.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本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4.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phy.nptu.edu.tw 08-7663800轉33601			

系所班別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0%) 2. 讀書計畫(50%) 3. 專業表現(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		
同分參酌			1. 讀書計畫 2. 專業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參考。 3. 專業表現包含作品集、獎勵、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或有助審查之資料。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s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101、3310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5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繳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請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或現場繳件。
 - （一）通訊繳件方式：請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件方式：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未曾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須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繳送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請注意；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繳送報名文件，若僅網路報名未透過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核有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依各所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2）凡報考本甄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 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30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2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60%報名費者,以報考1系所組【身分別】為限)。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照片1張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大學或碩士班畢業生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印本(以中文證書為主)。
 - (2)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5)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6)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7)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
3. 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4. 備審資料或面試檢附資料,除幼兒教育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準備1式3份,其他各系班組應寄送1份,如作品有合著時須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四);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更換或退費,資料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未繳交備審資料者,將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務必注意!)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三) 面試日期各系所組可能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衡量面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

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八) 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 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十一)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或各學系所網頁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 六、無面試之系所組毋須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甄試日期、地點

一、甄試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星期五、六）（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

二、甄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三、**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八、各考試科目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玖、複查成績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郵寄。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系、所組（身分別）之「資料審查」、「面試」與「作品展演」，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 (一) 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前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1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bin/home.php>)。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12月19日(星期三)(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12月19日(星期三)(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皆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含)前以**郵寄或現場繳件(郵寄者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

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七、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內。

八、**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博、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同系所（組），應先書面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件五），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

十一、凡經錄取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請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一）本校博、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之前已取得碩、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二）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註冊入學者，應於錄取報到完成後，自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十一），並至遲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三）經核准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或未如期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壹拾參、附則

一、有關錄取生之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www.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撤消入學資格（**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

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四、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http://www.reg.nptu.edu.tw>) 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http://www.cte.nptu.edu.tw>)。
- 六、**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二)。**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一.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組(身分別)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34~35 頁；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29527】。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應於 10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以免來不及填寫報名資料。※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二. 報 名 作 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108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19 年 6 月。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7. 以上步驟須於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博、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3. 通訊繳件：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含）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4. 現場繳件：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成 績 作 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至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具備資格 (請打✓)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勾選 1、2 者，表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不須填寫※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 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一併寄送。

系所審查認定：

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
班(組)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址：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甄試人姓名	中 文		外 文		任 職 機 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甄試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入學方式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轉學學士班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原住民專班

本人_____，因_____，

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 108 學年度入學考試_____系

(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

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准考證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六】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個人作品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於面試時所繳交個人作品（內含_____件作品），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系所班別 (請勾選)	☐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公 開發表論文、計 畫、競賽作品、 或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註：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附件八】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音樂教育類論文

研究計畫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音樂
學系碩士班 A 組音樂教育類，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
論文研究計畫，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
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類 別	B 組<請繼續勾選主修類別>： ☐鋼琴類 ☐聲樂類 ☐弦樂類 樂器名稱：_____ ☐理論作曲類 ☐音樂學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作 曲 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body> </table>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報考類別」欄內，請勾選報考類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2. <u>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u> 3.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附件十】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理論作曲類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音樂學系
碩士班 B 組理論作曲類，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年作品
(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
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入學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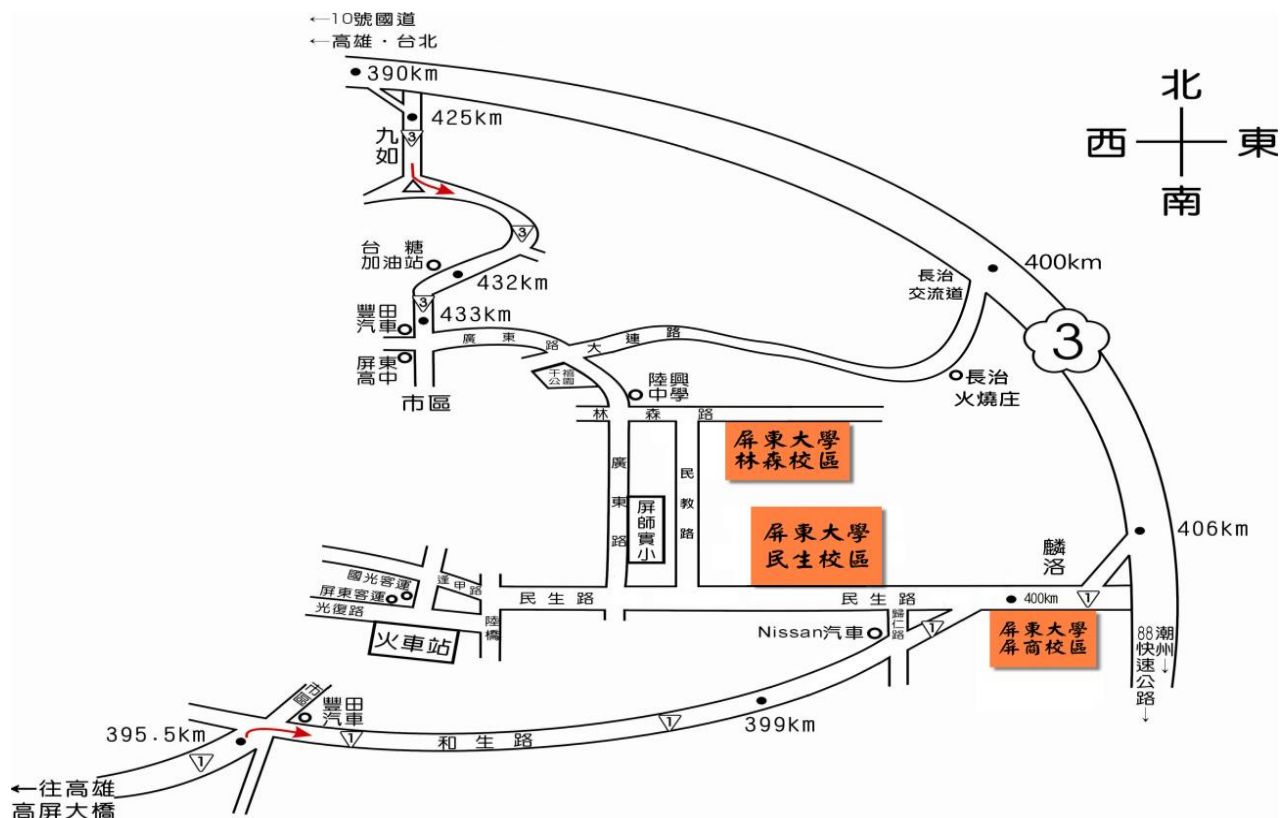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錄取 系所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學系（所） 組別		
入學學歷 及 年 月	大學 系民國 年 月畢業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 請 人	（簽章）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簽章）		
註冊組	完成報到手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備註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報到完成後，於108年1月9日至1月18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取得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者其入學後之修課及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於108年1月18日前完成行政程序，將本申請書繳交至註冊組辦理。 三、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自行評估自身權益，謹慎思考再申請。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林森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林森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林森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林森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1. 林森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 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